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3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免稅香煙對稅收的影響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調高煙草稅稅率或會導致免稅香煙的銷量急升，倒頭來令稅收下降。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半年至一年內提供資料，述明免稅香煙的銷售數字，以及免稅香煙銷售涉及的稅款。此事已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有待回覆。
2. "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	2009年12月14日	(a)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瞭解施行《稅務條例》第39E條對"進料加工"安排下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予內地企業使用的香港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過去數年香港企業因上述條文而被評定不獲提供折舊免稅額的個案數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曾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	(a)項：有待回覆。 (b)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1371/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以下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1) 改變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本港各企業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包括模具)所應享有的折舊免稅額，以致一些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未能取得該免稅額而致多付稅款； (2) 停止錯誤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向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追討有關稅款，以及， (3) 立即啟動有關的法例檢討機制，按實際情況檢討及修改第39E條，使條文與時並進，避免打擊無辜企業，妨礙他們的升級轉型，影響到本港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檢討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通知及上訴制度	2009年12月29日(法案委員會作出轉介的日期)	因應《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擬議通知及上訴制度在推行18個月後的成效。	有待回覆。
4. 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2010年1月4日	當局建議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作出聆訊前的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一名委員關注此項建議可能會對納稅人提出稅務上訴造成不適當的影響。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一併提供以下資料，為其建議提供理據： (i) 稅務上訴委員會因各方逾期呈交文件而押後聆訊的數目；及 (ii) 稅務上訴委員會因各方逾期呈交文件而虛耗的日數。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	2010年5月3日	一名委員關注當局設定最高800萬元的罰款，作為向違反披露要求者施加的其中一項民事制裁，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自2003年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後根據該條例定罪的刑事個案所施加的罰款。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2094/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的認可安排由《公司條例》(第32章)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立法建議	2010年5月3日	(a) 一名委員關注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表列方式說明把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的認可安排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將如何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b) 一名委員關注安全港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把認可制度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安全港的安排將有何改變，而在轉移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豁免將在甚麼情況下適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2094/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7. 伊斯蘭金融 —— 《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修訂建議	2010年5月3日	一名委員關注在法例修訂建議實施前的過渡安排，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曾有多少宗申請，要求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條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52條所訂的行政機制下豁免繳付發行和買賣伊斯蘭債券的利得稅、物業稅及印花稅，以及該等申請的結果為何。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0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90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下稱"EFIC")	2010年5月20日	一名委員關注EFIC的投資，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EFIC的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及投資回報。	有待回覆。
9. 外匯基金	2010年5月20日	一名委員關注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外匯基金在2007年至2010年各年首季的投資收入。有關資料應按照金管局為是次會議提交的簡介文件第59及60頁的格式分項列述。事務委員會亦要求金管局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簡介文件中加入此等分項資料，以列明外匯基金在過往3年同一季度的投資收入。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0.《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金融方面的事宜	2010年5月20日	(a) 一名委員關注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須符合極高的資產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匯報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降低門檻一事的進展，並要求當局日後每半年匯報磋商進度一次。 (b) 一名委員關注當局針對在香港境外進行的內幕交易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的監管機構與內地／海外有關當局為調查香港境外發生並關乎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證券的內幕交易活動而訂立的安排。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3日